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39547L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42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楨

注师编号: 3100000602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志毅

注师编号: 310000062170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附件



关于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423 号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复华”）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1241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复旦复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账面价值中包括与复华园区海门园配套住宅项目（复华文苑）相关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63,588.79 万元，其中 2,010.62 万元为 2020 年内新增的工程审价变动。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的工程审价尚未完成，复旦复华尚未就工程审价增量部分与工程承包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取得相关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该项目本年增加的账面价值 2,010.62 万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至本报告日，复华园区海门园配套住宅项目（复华文苑）的工程审价尚未完成，复旦复华尚未就工程审价增量部分与工程承包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取得相关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该项目本年增加的账面价值 2,010.62 万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复旦复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与个别财务报表项目相关，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改变复旦复华 2020 年度的盈亏状况、不会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不影响复旦复华的持续经营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判断认为该事项对复旦复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复旦复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日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该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复旦复华 2020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0.5%

选取依据：对于以营利为目的企业，收入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且选取较低百分比确认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470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复旦复华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